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俊榮

相 對 人 任順律師即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變更提存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49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面額共新臺幣捌仟肆佰伍拾萬元之可轉讓定期存單，准予變換提存同面額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遵本院97年度建字第21號判決，前曾提供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共計84,500,000元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做為免為假執行之擔保，又經本院多次裁定准變更提存物，現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592號裁定准以同面額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變更提存物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9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定期存單業已屆期，爰聲請准以變換為同面額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等語。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，業據其提出本院97年度建字第21號判決、113年度存字第499號提存書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

01 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擔保提存事件案卷查對無訛，且聲請人所
02 聲請變換之提存物核與原提存物之價值相當，仍足以擔保相
03 對人之損害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0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